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沿河 5 号及 6 号机组上网电价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沿河核电”）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红沿河 5 号机组和红沿河 6 号机组的临时上网电价批复，红沿河 5 号机组和红沿河 6 号机组的临时上网电价均为人民币 0.3749 元 / 千瓦时（含税），临时上网电价的执行时间将至红沿河 6 号机组商业运营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2-034）。

近日，红沿河核电已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辽宁红沿河核电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正式上网电价的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红沿河核电 5、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字〔2022〕30 号）。该批复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核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130 号）有关规定，你公司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749 元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

红沿河 5 号机组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 6 号机组已于 2022 年 5 月进入并网阶段，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及红沿河核电将持续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紧密关注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持续做好在运核电机组的安全生产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657,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53,654,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2,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99,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2.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3.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4.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2.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3.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琳女士、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2.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3,654,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春明、江金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

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简历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琳女士、陈娇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石晓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细简历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蒋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陈秋庆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910 股，陈秋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60 股。蒋鎏女士、陈秋庆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直至所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蒋鎏女士、陈秋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蒋鎏女士和陈秋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同意选举石晓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石晓燕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代表监事石晓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石晓燕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秘书；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监事。

截至目前，石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晓燕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094,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094,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084,958	99.9961	9,901	0.003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薛军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092,958	99.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薛军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9,411	99.98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伊琪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正式获得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相关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及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 2022 年 8 月 1 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收件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8611761，4000101998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51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五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5.33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51 元 / 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51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1.8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苏州雷度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重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兴路 112 号火炬电子元件厂 1 幢及 2 幢的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上堤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苏州雷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限额 8,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苏州雷度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 8

3、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66.595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火炬电子持有苏州雷度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29.79	470,344.15
负债总额	94,172.59	96,904.51
净资产	388,557.20	373,439.6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6.46	136,107.92
净利润	15,675.93	68,881.61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苏州雷度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0 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8.44%；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45 亿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0.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小体积、高比容陶瓷电容器产品，补充公司 MLCC 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两年，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中涉及的 0402 系列及 0805 部分系列产品已达到规划产能，但仍有部分系列产品产能未能实现，项目的进度滞后于原投资计划。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重新计算赎回权利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触发了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拟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五个月内均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火炬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02.75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18,149.17	40.62%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